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尤建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10 林楷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
12 度金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76號、113年度偵字第798
1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上訴駁回。

17 事實

18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
19 年，下稱某甲），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20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6日11時55分前之某
21 時，由甲○○提供其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2 0000號帳戶（戶名為貝比德貿易企業社，下稱A帳戶）予某
23 甲使用。另由某甲於112年1月3日10時1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透過網路博奕賺錢云云，致乙○
24 ○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2年1月6日10時48分許，匯款
25 新臺幣1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萬元）至謝瑾瑾（所涉幫
26 助洗錢等罪嫌，另由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永豐商業
2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再由某甲
28 於同日11時55分許，自B帳戶轉匯157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
29 萬7,015元）至張小玉（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另由檢察官
30 偵查中）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
31 戶。

01 戶（下稱C帳戶），又於同日11時55分、11時56分、13時0分
02 許，自C帳戶先後匯款86萬2,455元、70萬9,325元、9萬0,13
03 2元至A帳戶。復由甲○○於同日13時26分許，自A帳戶提領1
04 5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萬5千元），甲○○與某甲即以此
05 方式掩飾、隱匿乙○○被騙款項150萬元之實際來源、去
06 向。

07 二、案經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及
11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0頁），
12 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適於作為本件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
13 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得心證之理由：

15 訊據被告坦承有於112年1月6日13時26分許，自A帳戶提領15
16 5萬元之行為，也不爭執告訴人乙○○被騙匯款至B帳戶，款
17 項轉匯至C帳戶後再轉至A帳戶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
18 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經營漁獲買賣，匯到A帳戶的錢
19 是我出貨給新發貿易公司（下稱新發公司）後對方匯的貨
20 款，我提款是為了付款給中介商戴兆鍾、侯振源，我沒有參
21 與詐欺、洗錢等語。經查：

22 (一)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被騙匯款至B帳戶，之後款項轉
23 匯至C帳戶後再轉至A帳戶，又被告於112年1月6日13時26分
24 許，自A帳戶提領155萬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
25 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18876偵卷第19至23頁），並有金流
26 一覽表、B帳戶交易明細、C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
27 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18876偵卷第1
28 69至230頁）。其中，起訴書就告訴人被騙匯款至B帳戶之金
29 額、B帳戶轉匯至C帳戶之金額、被告自A帳戶提款之金額，
30 依序記載為15萬元、15萬7,015元、15萬元，但觀諸A、B、C
31 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正確金額依序為「150萬元」、「157萬

01 元」、「155萬元」（均不含手續費，見18876偵卷第172、1
02 77、185頁），上開提款金額自應予以更正。如犯罪事實欄
03 所示告訴人被騙匯款，B、C、A帳戶間之匯款，以及被告自A
04 帳戶提款之時間、金額等客觀事實，均可認定。

05 (二)經查：

- 06 1.觀諸A、B、C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於112年1月6日10
07 時48分許被騙匯款150萬元至B帳戶後，相隔1小時又7分鐘後
08 之同日11時55分許，B帳戶內之157萬元即被轉匯至C帳戶；
09 稍後（仍為同日11時55分許）、相隔1分鐘後之同日11時56
10 分、再隔1小時又4分鐘後之同日13時0分，C帳戶內之86萬2,
11 455元、70萬9,325元、9萬0,132元（共計166萬1,912元）即
12 先後被轉匯至A帳戶；又再隔26分鐘後之同日13時26分許，
13 被告即自A帳戶內提領155萬元（見18876偵卷第172、177、1
14 85頁）。則從時間來看，B、C、A帳戶間之轉匯時間，以及
15 被告提款時間，均貼近款項匯入時間，且轉帳或提款之金額
16 均與先前匯款之金額相近，符合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車手為
17 免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而致贓款無法提領，故會盡速提領
18 賓款之特徵。
- 19 2.被告雖辯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匯入A帳戶之3筆款項，是其出
20 貨給新發公司所得之貨款，有3次報關紀錄，但因為貨款給
21 付有遲延，故沒辦法單筆對單筆，只能一同視之等語（原審
22 卷第168頁），並提出其委託榮真祥888號船東運送石斑魚到
23 香港給新發公司之報關資料（即原審被證三），以及其與榮
24 真祥888號船東陳啟毅之LINE對話紀錄（即原審被證二）為
25 證。而上開報關資料顯示，船名「RONG ZHEN XIANG NO. 88
26 8」（按：與榮真祥888號同音），於111年12月5日運送貨物
27 至香港，報關價值共計港幣111萬4,680元，又於同年月17日
28 運送貨物至香港，報關價值共計港幣84萬4,850元，再於112
29 年1月4日運送貨物至香港，報關價值共計港幣95萬0,500元
30 （原審卷第189至205頁），佐以被告供稱當時港幣匯率4點
31 幾（原審卷第168頁），如以最低之4計算，則上開3次船運

01 貨物之價值，各為新臺幣445萬8,720元、337萬9,400元、38
02 0萬2,000元，均遠高於A帳戶於112年1月6日3筆匯款之總額1
03 66萬1,912元。是以被告所提出之報關紀錄，金額與A帳戶被
04 匯入之3筆匯款之總額均不符，則被告此部分所辯是否可
05 信，顯有可疑。

06 3.觀諸被告與LINE帳戶暱稱「陳啟毅」之對話紀錄，於111年1
07 2月3日之對話中，被告請「陳啟毅」出艙時要拍照；同年月
08 5日「陳啟毅」傳送照片及影片；同年月15、22日「陳啟
09 毅」詢問被告是否匯款；同年月24日，「陳啟毅」詢問什麼
10 時候要裝貨物；112年1月2日「陳啟毅」請被告匯船費；同
11 年月9日「陳啟毅」提到預計星期三開船；同年月10日「陳
12 啟毅」與被告討論是否確定明天出港；同年月12日被告詢問
13 「陳啟毅」船員人數；同年月13日至14日無文字對話等情，
14 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參（原審卷第181至184
15 頁），則以上對話固可見被告有於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
16 委請「陳啟毅」運送船運，但看不出111年12月17日或112年
17 1月4日有運送貨物至香港。況且，上開對話紀錄均未提到運
18 送貨物之價值，自無法佐證被告所辯112年1月6日A帳戶被匯
19 入之3筆匯款是漁獲貨款之辯解。

20 4.被告手機中固有111年12月2、3日之出貨單照片（18876偵卷
21 第101頁），其上記載「興達港」、「船艙」及數字等字
22 樣，應為漁獲之估價單，但該日期距離本案C帳戶匯款至A帳
23 戶及被告提款之日期112年1月6日，已相隔一月有餘，與本
24 案核心之辯解即112年1月6日A帳戶自C帳戶匯入之3筆匯款是
25 漁獲貨款等語無直接關聯，也無從佐證被告所述該3筆匯款
26 是貨款之辯解。

27 5.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辯稱其本案提領155萬元，是要付款給
28 戴兆鍾、侯振源等語。然查：

29 ①被告先是於偵查中辯稱：1月6日2筆匯款（按：指該日11時5
30 5分、11時56分之匯款86萬2,455元、70萬9,325元）及提領1
31 55萬元的原因，是我於111年12月3日向王金川、余玉彰收購

01 龍膽石斑，我提領給養殖戶等語（偵卷第117頁），則被告
02 就提款155萬元後之付款對象，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述不
03 同，是其所辯是否可信，已有可疑。

04 ②證人王金川證稱：我從111年9月24日開始賣魚給他，總共5
05 次，111年9月24日、10月5日、12月3日、112年6月12日及8
06 月19日，每次都是用現金付款等語（18876偵卷第145至147
07 頁），並提出手寫紀錄、估價單為證（18876偵卷第149至15
08 3、157至161頁）。另證人余玉彰證稱：被告從111年6月開
09 始跟我買魚，總共4次，依序是111年6月5日、9月10日、9
10 月24日、12月3日，我都是要求先匯錢，如果沒辦法匯錢，
11 就會用現金等語（18876偵卷第237至239頁），並提出存摺
12 內頁、估價單翻拍照片為證（18876偵卷第99、247至253、2
13 75至281頁）。則證人王金川、余玉彰所述與被告交易時
14 間，距離本案112年1月6日匯入A帳戶之3筆匯款，時間已相
15 隔半年至1個月。且依據卷附被告與余玉彰111年12月3日之
16 估價單之記載，1張估價單金額為60萬2,800元，另一張估價
17 單為35萬4,780元（18876偵卷第255頁）；又被告與王金川1
18 11年12月3日之估價單，其上記載之金額則為30萬7,080元
19 （18876偵卷第157至159頁），均與上開自C帳戶匯入之86萬
20 2,455元、70萬9,325元之金額不同。況且，被告於原審審理
21 中已不再主張證人王金川、余玉彰與本案匯入A帳戶之3筆匯
22 款有關（原審卷第169頁），足見證人王金川、余玉彰所述
23 及上開文書資料，均無從佐證被告辯解。

24 ③證人戴兆鍾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從107或108年開始跟我
25 買石斑魚到現在，平均一個月買2、3次，8成是用現金付
26 錢，2成是用匯款，有時當場給，有時會賒帳；112年1月6日
27 被告好像有付一筆60萬元現金給我，這是之前12月賒帳的錢
28 等語（原審卷第140至143頁），此部分固與被告所辯相符。
29 然被告與證人戴兆鍾均未曾提出被告與戴兆鍾交易單據。此
30 外被告也未曾提出其與侯振源間之交易單據，是以均無從
31 核對被告所辯與客觀證據是否相符。

01 ④被告關於提領款項155萬元係用以給付貨款之辯解，就付款
02 對象其前後辯解不同，且本案匯入A帳戶之3筆匯款與王金
03 川、余玉彰之估價單金額不符，又被告未曾提出其與戴兆
04 鍾、侯振源之交易單據，是以被告所辯有以上瑕疵，可信性
05 有疑。

06 6.被告雖辯稱匯入A帳戶之3筆匯款之來源為其販賣魚貨給新發
07 公司所得之貨款等語，但其提出之報關資料上之金額，均與
08 C帳戶匯入A帳戶之金額不符。被告又辯稱提款目的是為了給
09 付貨款，但是就付款對象，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述不
10 同，也與證人王金川、余玉彰之估價單上之金額不同，且被
11 告就戴兆鍾、侯振源買賣漁獲部分，更始終未提出交易單
12 據。另被告所提其他證據也與本案上開自C帳戶匯入A帳戶之
13 3筆匯款無關。則被告所辯或與客觀事證不符，或無客觀事
14 證佐證，自難採信。反之，告訴人被騙匯款後，贓款隨即從
15 B帳戶輾轉匯入C帳戶、再匯入A帳戶，被告也隨即自A帳戶提款，
16 且轉帳或提款之金額均與先前匯款之金額相近，均符合
17 實務上詐欺集團車手迅速提領贓款之特徵，則被告是依從某
18 甲之指示而提領155萬元款項一節，應可認定。

19 (三)被告提供A帳戶作為第三層轉帳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
20 則被告所為已使員警及告訴人將因此難以追查其交付金錢之
21 流向，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從而，
22 被告所為該當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要件，
23 且被告主觀上對此亦可推知，則被告所為該當洗錢行為無
24 疑。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26 可認定，應予論罪科刑。至被告另聲請傳訊陳明煌以證明被
27 告確有委託榮真祥888號漁船運送石斑魚至香港，其取得A帳
28 戶款項即為貨款，及請求向高雄地方檢察署調取被告在該署
29 扣押之手機中被告與李紀懋、「黑馬」等2人之對話紀錄，
30 證明被告確實於111年下半年開始至112年1月間，均有出口
31 石斑魚至香港及大陸地區，其取得A帳戶款項即為貨款，其

不知A帳戶所匯之款係贓款等語，惟查，本件事證已明，且如前所述，被告均未能提出與其所稱貨款相符合之證據，且其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並無新發公司匯款之直接書面資料等情（本院卷第72頁），其前揭聲請，核無必要，不再調查。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被告為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所得，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法條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同時以一行為觸犯

01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2 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03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04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05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08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9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與「詐欺集團」共犯，但起訴法條
10 却未論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而僅是引用同法
11 第339條第1項規定。經原審向公訴人確認，公訴人表示：集
12 團部分只是描述性用語，本案沒有主張有3人以上共犯之情
13 等語（原審卷第138頁）。足見本案起訴範圍並未主張被告
14 之共犯為2人以上，且本案也無其他證據佐證本案參與犯行
15 之其他共犯為2人以上，是僅能認定被告與1人即本案代稱之
16 某甲共犯本案。

17 2.被告雖非始終參與每一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但某甲對本案
18 告訴人所實施之詐術，為實務上常見之手法，足認上開詐術
19 並未逸脫被告之主觀認識。且被告既然知悉是依照某甲之指
20 示，提供A帳戶並提領款項，而與某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1 分擔，自應為某甲之行為（包含實施詐術）負責。

22 (四)被告與某甲有共同多次轉帳、提款之行為，則各該行為係於
23 密切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基於同
24 一個犯意下接續實施之行為，僅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至於起
25 訴書附表雖漏載匯入A帳戶的第3筆匯款9萬0,132元，但觀諸
26 A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於被告自A帳戶提領155萬元之前，C帳
27 戶即已匯出第3筆匯款9萬0,132元至A帳戶，而與起訴書附表
28 所載第1、2筆匯款為接續一罪關係，並經提示、詢問被告3
29 筆匯款由來（原審卷第44、167頁），而給予被告防禦機
30 會，自應併予審理。

31 (五)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並適用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等規定，及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所使用之A帳戶作為第三層轉帳帳戶，又依指示提款，使集團其他參與之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騙集團難以破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被告所為實無足取。並考量告訴人被騙金額高達150萬元之受害程度。以及被告係負責依指示提領現金之犯罪參與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暨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是以被告犯後態度難稱良好。另參酌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做漁獲貿易、扣除成本後月收入約5、6萬元、需要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其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沒收部分，並說明：1.本案並未查得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受有報酬，無從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2.又關於洗錢標的，被告雖辯稱所提款項是自己使用等語，但既然本院已認定被告辯解均為不實陳述，且依照現存證據，被告係受某甲之指揮提款，並非犯罪之領導者，則依常情推論，不至於由被告獨享全部贓款，而應是再依指揮轉交款項。則既然被告就洗錢標的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也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上述之金額諭知沒收。

(六)本院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雖未及比較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惟其結論與本院認定並無不同，無須撤銷改判，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以其自A帳戶所取得之款項，係其出賣石斑魚之貨款，其不知該款項係贓款，無犯罪故意，應為其無罪之判決等語，指摘原決不當，依前揭說明，其上訴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01 法官周瑞芬
02 法官林清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張馨慈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